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卫生厅 文件

琼教〔2014〕52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卫生厅 关于印发《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2〕7号）、《关于做好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学位〔2013〕8号）、《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琼卫科教〔2013〕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海南省教育厅与卫生厅共同制定了《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改革实施方案》，请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14年6月25日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衔接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2〕7号)、《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琼卫科教〔2013〕35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海南省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合工作,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案原则

本省研究生教育实行三结合原则:研究生招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相结合、研究生培养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相结合、硕士专业学位授予与临床医师准入制度相结合。

二、实施方案机构

海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和卫生厅科教处共同负责该项工作的全面实施;海南省教育厅、卫生厅、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医学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和培训基地组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此项工作。

三、实施方案细则

(一)高校依照教育部门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研究生。具有研究生身份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的生活补贴。领取补贴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后须在我省服务时间不少

于6年。服务时间未满6年或因个人原因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及退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者，须按规定退回培训基地发放的相关生活补助。

(二) 经过全国研究生统考的普招研究生和其他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符合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要求，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 高校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研究生和助培的质量标准，并得到硕士专业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批准。

(四)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研究生完成临床培训轮转并达到要求，通过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规定的各科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在取得《执业医师证》后，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颁发《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在完成了学位课程、通过高校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后，由高校按相关程序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专业硕士学位证》。

(五)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为4年。研究生培养期间出现重大医疗过错，或第2年内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或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结业综合考核不合格者，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培养。

(六) 口腔医学和中药学专业参照本实施方案（当年招生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办批准为准）。

